



仪器共享 —— www.hniss.cn



开放

共享

服务

创新

河南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 管理办法及双向补贴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开放

共享

服务

创新

一、双向补贴政策解读

02

二、平台介绍

现状

近年来，国内科研设施与仪器规模持续增长，覆盖领域不断拓展，技术水平明显提升，综合效益日益显现，但是科研设施与仪器重复购置，闲置浪费现象比较严重。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已成为国家一项政策。



- 2014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 **国家层面提出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的概念。
- 2016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56号）。备注：省政府层面为落实国务院70号文而出台的具体实施意见。**力争用2年时间，基本建成覆盖各类科研设施与仪器、统一规范、功能强大的专业化、网络化管理服务体系和开放共享制度**，基本解决大型科研设施设备分散、重复、封闭、低效的问题，资源利用率进一步提高，促进开放共享。
- 2017年，科技部、发改委、财政部发布《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备注：旨在明确开放共享工作中管理部门和单位的责任，理顺开放运行的管理机制，推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的开放共享，并强调了以下原则：**一是坚持开放为常态，不开放为例外的原则；二是坚持奖惩结合的原则；三是坚持分类管理的原则。**



索引号: 00014346/2014-00171
发文机关: 国务院
标题: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
发文字号: 国发〔2014〕70号
主 题 词: 科技、教育、科技

分类: 科技、教育、科技
成文日期: 2014年10月31日
发布日期: 2015年01月20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

国发〔2014〕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与仪器）是用于探索未知世界、发现自然规律、实现技术变革的复杂科学系统，是突破科学前沿、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同国家安全重大科技问题的技术基础和重要手段。近年来，科研设施与仪器规模持续增长，覆盖领域不断拓展，技术水平明显提升，综合效益日益显现。同时，科研设施与仪器利用率和共享水平不高的问题也日渐凸显出来，部分科研设施与仪器重复建设和购置，存在部门化、单位化、个人化的倾向，闲置浪费现象比较严重，专业化服务能力有待提高，科研设施与仪器对科技创新的服务和支撑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为加快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进一步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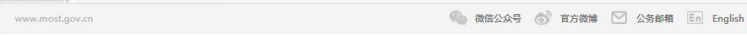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围绕健全国家创新体系和提高全社会创新能力，通过深化改革和制度创新，加快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向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等社会用户开放，实现资源共享，避免部门分割、单位独占，充分释放服务潜能，为科技创新和社会需求服务，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



首 页 | 河南要闻 | 政府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政务服务 | 互动交流 | 河南概况

2018年3月30日 星期五 农历戊戌年 二月十四

您当前的位置：政府信息公开 > 法规文件 > 省政府文件 > 2016 正文



首 页 | 组织机构 | 信息公开 | 科技政策 | 科技计划 | 政务服务 | 党建工作 | 公众参与 | 专题专栏

信息名称: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索引号: 306-07-2017-054
发布机构: 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文 号: 国科发基〔2017〕289号

信息类别: 规范性文件2017
发文日期: 2017年09月20日
效 力: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基〔2017〕2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推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的开放共享，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三部共同研究制定了《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 部 发展 改革 委 财 政 部

2017年9月20日

2018年9月，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联合出台《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豫科〔2018〕136号）、《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双向补贴实施细则》（豫科〔2018〕137号）。



- 一、更好地推动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的开放共享
- 二、合理优化资源配置
- 三、服务大众创新创业
- 四、充分发挥科学仪器设施效益
- 五、推进跨区域资源协同创新
- 六、提高我省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仪器共享 —— www.hniss.cn



开放

共享

服务

创新

一、双向补贴政策解读

◆ 名詞解釋

《細則》所指的**科研設施和科研儀器**主要是指本省行政區域內加入河南省科研設施和儀器共享服務平台（以下簡稱“省共享服務平台”）（網址：<http://www.hniss.cn>）的可用於開展科學研究和技术開發等科技創新活動的科研設施和科研儀器。

◆ 名词解释

《细则》所称的**管理单位**是指对科研设施和仪器拥有所有权的法人单位，包括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企事业单位等。